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10号

关于年收集 3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吨废旧铅酸 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江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年收集 3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年收集 3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201-530302-04-01-745002），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潦浒社区阿达居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

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8%。项目租用曲靖市麒麟区建鑫建材页岩砖厂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不含装卸区）、废机油贮存区，设置 2 个 20m³ 卧式储罐（一用一备）。项目建成后废电池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00 吨，每周转运，年最大周转量为 500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废机油最大贮存量 15.84 吨，年最大周转量为 300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环保工程：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以及隔音降噪设施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标准建设，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防渗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三）营运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废旧电池装入专用带盖密封耐酸容器中，

废电解液单独暂存于废电解液收集桶内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定期处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电解液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抽风装置及硫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限值。

（五）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委托有专门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委托有专门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达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条件的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

改的《年收集 3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